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医疗费用免赔

(利宝)(备-意外)[2012](附)131号

医疗费用免赔

被保险人乘坐或驾驶 8 座及 8 座以下非营业性机动车辆遭受意外伤害,在每次保险事故中如被保险人已从其他任何途径获得补偿或赔偿的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或高于人民币 1 万元时,该次保险事故的免赔额为零;在每次保险事故中如被保险人未从其他任何途径获得补偿或赔偿,该次保险事故的免赔额为人民币 1 万元;在每次保险事故中如被保险人从其他任何途径获得补偿或赔偿的金额低于人民币 1 万元时,该次保险事故的免赔额为人民币 1 万元扣除其已从其他任何途径获得补偿或赔偿的金额。